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陳炫諭

相 對 人 許富男

林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1月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「三、調解方案：…（一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（陳炫諭）資遣費，下列金額於113年11月14日以前個別匯入勞方原薪資戶。陳炫諭：103,334元…四、調解結果：成立…成立內容：詳如調解方案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雙方以相對人給付聲請人資遣費合計新臺幣103,334元為條件達成合意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、網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吳珊華